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00年3月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62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政府及人事重要法令訂(修)定，條文內容請至本室網頁/法規彙編項下查閱、下載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 (一) 大學法修正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11號令公布，並於同年1月28日生效。
 - (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31條、第31條之1及第42條條文，業經教育部100年2月10日臺高(二)字第0990201066號函核定，並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 二、教育部人事處100年1月26日臺人處字第1000013352號函以，檢送99年10至12月份「新增訂(修正)人事法規彙整表」、「新增訂解釋性行政規則彙整表」及「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彙整表」各1份，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教育部100年01月19日 臺人(二)字第1000007824號函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及第20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591號令公布施行，自100年1月7日生效，檢送已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1份，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四、教育部100年1月24日臺人(二)字第1000007843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者，自99年5月17日起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職務加給，以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99年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職務加給，均得依所支不同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五、教育部100年1月13日臺人(一) 1000004738號函略以，檢送考試院99年12月21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9941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1份。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六、教育部100年1月24日臺人(一)字第1000004420號函略以，銓敘部令有關現任或擬任公務人員患有精神疾病者，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精神病1案，因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則非屬上開任用法規定之精神病。但因病情變化或加重，而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或第7條所定因身心障礙或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者，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七、教育部100年1月7日臺人(一)0990229711號函略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公務員不得擔任民間機構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得接受政府機關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委員。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八、教育部100年1月24日臺人(三)字第1000005540號函以，銓敘部令釋關於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未支領報酬職務，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有關「未支領報酬」之認定要件，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九、教育部100年2月9日台人(三)字第1000005342號函以，檢送「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發布令與條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廢止令與原標準表及停止適用之原「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影本各1份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教育部100年2月9日台人(二)字第1000003371號函以，有關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自99年12月29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一、教育部100年2月10日台人(三)字第1000018285號書函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1861號令公布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二、教育部100年1月26日台人(二)字第1000013660號函以，檢送修正之「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三、教育部100年2月10日台文字第1000022245號函以，「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100年2月1日台內移字第1000939554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參用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四、教育部100年2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00021052號函以，有關「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0年1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11290號令修正發布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五、教育部人事處100年1月26日臺人處字第1000013352號函以，檢送99年10至12月份「新增訂(修正)人事法規彙整表」、「新增訂解釋性行政規則彙整表」及

「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彙整表」各1份，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十六、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否請領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適用對象疑義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100年2月9日台人(三)字第1000014209號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有關該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止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教育部100年2月8日台總(一)字第1000019010號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重申該會原經管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各項業務，已自97年1月1日起移撥內政部營建署續辦，公教貸款戶權益仍受保障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教育部100年2月18日臺總(一)字第1000027178號函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00年3月1日起至100年4月13日止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四、教育部100年1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00016410號書函，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自本(100)年2月15日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eCPA人事服務網」強制改以自訂帳號方式取代身分證號登入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智慧財產權專區』

混淆誤認之虞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會有不同結果

所謂「近似」係指二商標予人之整體印象有其相近之處，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時，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所謂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商標給予消費者的印象，可能致使消費者混淆而誤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包括誤認來自不同來源的商品或服務以為來自同一來源，或者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

經查，原判決關於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二者引人注意之主要部分中文分別為「台灣青啤」及「台灣啤酒」，均有相同之「台灣啤」三字，外觀僅一字之差，自易使消費者誤認為「台灣青啤」與「台灣啤酒」係出自同一產製來源或服務主體之系列商標，在外觀、觀念上高度近似，應屬近似之商標，次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酒之零售服務」，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啤酒商品相較，雖一為服務，一為商品，但同為酒類商品，且「青啤」以台語發音即為

「生啤酒」之意，「台灣青啤」自易使消費者誤認其係與「台灣啤酒」出自相同或有關聯之來源；又依被上訴人93年5月1日施行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5.3.11，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在以酒商品為零售內容之服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存在有類似之關係，而屬類似之商品與服務。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於專賣期間專賣，對據以核駁商標「台灣啤酒」使用及推廣，市場上已具高度知名性及識別性，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係台灣地區一般消費者耳熟能詳之商標，應受較大之保護而足以排斥其他構成近似商標之註冊申請等事項，核無不合。

構成商標之圖樣文字等標識雖經認定為近似，但仍應與其他因素綜合判斷，始能正確判斷衝突商標是否致混淆誤認之虞，甚至近似程度本身仍應參酌其他存在因素綜合判斷，則個案具體事實涵攝於各種判斷因素時，商標近似、商品類似程度如何、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度、識別性強弱等判斷因素，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於個案中調查審認結果，當然會有不同，是以衝突商標申請人或商標權人自不能以其他近似商標之案件，主張得為比附援引，要求作相同有利之結論。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第56期

『消費者保護宣導專區』

買了商品，結果因太貴或其他理由，不想買了！可以嗎？

如果您已經付了定金或買了商品，就表示買賣契約已經成立，雙方都不能反悔。但是，如果商品或服務有瑕疵或不符合雙方約定，或者是在購買的過程中受到詐欺、脅迫；除因郵購或訪問買賣的消費者，可以在收到商品或服務後的七天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外，消費者不能任意地解除契約。也就是說，您不能只是因為價格過高，就不想買了。

『立法院三讀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落實安寧緩和醫療之實施，讓終點更有尊嚴，立法院本次院會三讀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一）新增賦予於健保卡加註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其效力等同意願書正本之法源依據，並規定意願書應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且為能確實尊重並履行病人撤回之意願，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以書面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二）新增家屬得事後終止或撤除末期病人之心肺復甦術機制：最近親屬未能及時於醫師施行心肺復甦術前，簽署同意書，原施予末期病人之心肺復甦術，得經配偶、成人子女、孫子女、父母及醫療委任代理人一致共同簽署「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並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停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但這一切都不得違背病人昏迷前的意願。

統計至99年12月止，計有5萬1千9百54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卡上，此次修法除賦予健保卡註記之法律效力外，也可讓醫護人員及時了解病人意願，以避免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同時為加強醫護人員及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本署將於今年製作相關文宣品及持續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以建立正確之觀念，獲得雙贏之醫療照護。

另健保局於89年開始辦理給付安寧住院和居家服務試辦計畫，針對癌症病患施行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模式，已臻成熟，且該類別之安寧居家療護已自98年9月1日起導入健保支付標準，同時為擴大照護對象，並將8類非癌症之重症末期病人予以納入。截至目前為止，已有37家醫院提供安寧住院、64家提供安寧居家服務，每年約服務7000多名末期病人，推估其利用率約15%。再者，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94年起開始，補助醫院辦理癌症病人「安寧共同照護計畫」，藉由成立安寧共同照護團隊，促進各科醫療團隊與安寧療護團隊間之合作，由安寧照護團隊主動至各科提供癌末病人安寧服務，以使病人在不必離開原醫療團隊的情況下，獲得安寧服務。截至目前已有65家醫院承接此計畫，成立安寧共同照護團隊，每年約服務13,000名癌末病人，如再加上安寧住院與安寧居家服務，已使癌症病人接受安寧療護服務之利用率提高至38%。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電子報第181期

~人事室關心您~

人事動態



一、新卸任主管名單

單位、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兼/卸任職務	生效日期
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黃朝嘉	新任	體育室場地器材組組長	100.02.01
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林威秀	新任	體育室教學活動組組長	100.02.01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教授	曹勝雄	新任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所長	100.02.01
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池進	新任	管理學院特別助理	100.02.01

	通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副教授	陳立耿	新任	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100.02.01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蔡福興	新任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	100.02.01
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陳智明	卸任	體育室場地器材組組長	100.02.01
體育學系教授	張家銘	卸任	體育室教學活動組組長	100.02.01
行銷與運籌研究所助理教授	廖彩雲	卸任	管理學院特別助理	100.02.01
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黃朝嘉	卸任	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100.02.01

二、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副教授	葉連祺	新進	100.02.01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志鴻	新進	100.02.0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王秀鳳	新進	100.02.0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王佩瑜	新進	100.02.01
園藝學系	助理教授	張栢滄	新進	100.02.01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副教授	周蘭嗣	新進	100.02.01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蔡明昌	新進	100.02.01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蔡福興	新進	100.02.01
應用數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陳曉倩	新進	100.02.01
語言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謝欣潔	新進	100.02.01
學生事務處	專案辦事員	林哲毅	新進	100.02.14
應用化學系	技士	陳敬忠	職務調整	100.02.01
體育室	組員	涂博榮	職務調整	100.02.01

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組員	蕭傳森	職務調整	100.02.01
園藝學系	技佐	何昇儒	離職	100.03.01
理工學院	技士	謝秀娟	調任	100.03.01
進修推廣部(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組長	陳俊德	工作調整	100.03.01
管理學院	專案組員	張文攻	離職	100.03.09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專案辦事員	黃曼莉	離職	100.03.11
音樂學系	教授	張俊賢	升等	99.08.01
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辦事員	林慧婷	新進	100.03.01
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辦事員	黃齡儀	新進	100.03.02
產學營運中心	專案辦事員	蔡侑芝	新進	100.03.01
中國文學系	專案書記	李以興	新進	100.03.02

3月份壽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劉玉雯教授	陳世晞教授	陳清田主任秘書	賴春福先生
陳麗穗小姐	陳麗穗小姐	黃春梅小姐	黃財尉教授
鄭博中助理教授	李安進副教授	姚如芬副教授	蔡雅琴助理教授
甘廣宙教授	翁秉霖副教授	曾碩文助理教授	曾寶弘先生
李明恩組長	紀海珊副教授	趙偉村組長	郭鴻志助理教授
陳士略組長	侯金日主任	侯坤良先生	張鳳珠小姐
張瑞娟副教授	秦宗顯教授	李益榮教授	侯新龍助理教授
蔡宗杰助理教授	侯怡甄小姐	連經憶助理教授	鄭月梅講師
黃慶祥主任	范惠珍專門委員	王思齊助理教授	黃金城教授
江瑞珠組長	江政達助理教授	劉怡文副教授	李茂田教授
紀佩好小姐	楊淑朱教授	馮淑慧講師	王清思副教授
莊慧文主任	余章游教授	丁文琴講師	吳昆財副教授
張芳琪副教授	沈再木副校長	楊閔瑛小姐	李堂察教授
王毓敏教授	成和正主任	黃清雲主任	

附註：

- 一、本校100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500元，得標廠商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 二、以上所列3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